出奇制勝

雄辯大全

上冊

孟書局刊行

雄辯大全

序

雄辯大全。何爲而作也。古人云。有德者必有言。又曰。理直氣壯。自反而縮。則與人周旋。無問爲口頭。爲書牘。爲訴狀。爲文字。自能滔滔滿滿不憂其詞之竭。若自反而不縮。則雖具蘇張之舌。舌底生蓮。亦無裨於事。是書之作。殆亦不可以已乎。雖然。言之無文。行而不達。彼能言能文之士。往往恃其三寸之舌。或一枝之管。即可出奇制勝。凌厲無前。直者曲之。曲者直之。覆雨翻雲。無所不至。雖有時其理未必盡直。而乘隙抵瑕。批亢搗虛。或恃其善辯。或恃其能文。將對手駁詰無餘。此又不僅今人爲然。史册所載。不知凡幾。況乎邇日者。法令滋多。事態萬變。一舉足。一投手。在在罹於法網。縱我不人欺。而人或將我侮。使不能應對如流。措置裕如。則小事或化大事。其害有不可勝

計者。故言之不可以已。有如是也。我友茗華生。有心人也。近將報章所載。或友朋所談凡事之關涉法理足資辯難者。分門別類。理而董之。更敘其原因。加以論斷。彙成四巨册。計二十萬言。標曰雄辯大全。苟人手一編。觀摩而玩索之。則小之可以防身。大之可以免禍。犀槍舌劍。層出不窮。可以抗羣儒。可以難法曹。可以駁律師。處世立身之道。胥於是乎在矣。今已問世。索弁言於予。因爲之書於右。

中華民國十九年國慶日吳瑞書敘於海上

凡例

一 本書所取材料。或採諸報章。或搜諸雜誌。或得諸案牘。其冗贅者。則刪節之。其不甚雅馴者。則芟除之。用得八十八篇計二十萬言。

二 本書編者爲求閱者明瞭起見。故於每篇之首加以說明。將全部事實。臚列無遺。更爲閱者得有法律知識起見。於每篇之後。加以批評。根據現行法令。下一適當之爰書。如是庶閱者得有所依歸。不至有目迷五色之虞。

一 本書所援引之法律。皆爲國民政府最新佈行者。如刑法。如民法。如工會法。如票據法。如交易所法。如海商法。如保險法。皆一一採錄。其未頒布或雖頒布而未經施行者。苟有舊法適用。如商人通例。如公司條例。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則仍根據現行法。然於說明事實中。仍將新制敘明比對。俾資參攷。

一 本書編輯意志。專在供各界交涉之參攷。無論司法官、律師、學界、商界。皆宜人手一編。往往同一事實。而引用法條各異。同一法條。而雙方解釋各殊。而語氣之抑揚頓挫。文字之高下輕重。在在皆有關係。苟欲折衝交涉之場者。不問爲口頭交涉。書函交涉。或起訴公庭。或刊登報紙。於此皆宜玩索。

一 本書搜集各種材料。計有二百餘種。取精擷華。僅有此數。但以時間匆促。或有不盡妥善之處。還希閱者隨時指正。俾於三版時修正。

一 本書出版後。已忽忽數年。其中法令。有不少變更者。因特依據現行法制。重爲改訂。但尙或有未及訂正者。仍希一一指示。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再版時編者重訂

目次

卷一 口頭雄辯

租賃房屋之雄辯……一
通行權利之雄辯……七
占有問題之雄辯……一四
追尋賊贓之雄辯……二〇
妨害秩序之雄辯……二六
猥褻行爲之雄辯……三三
特留財產之雄辯……三九
爭索學費之雄辯……四五
工人除名之雄辯……五一
再版稿費之雄辯……五七

女子繼承之雄辯……六三
質物作絕之雄辯……六九
冒用商號之雄辯……七六
票據糾葛之雄辯……八二
經理權限之雄辯……八八
危險負擔之雄辯……九五
買空賣空之雄辯……一〇二
瑕疵擔保之雄辯……一〇七
誣告盜刼之雄辯……一一三
婚約不執之雄辯……一一九
無主動產之雄辯……一二五
婚姻要件之雄辯……一三二

目次

卷二 書函雄辯

資力擔保之雄辯……一
請求離婚之雄辯……八
爭執奪田之雄辯……一四
傷害致死之雄辯……二〇
重婚糾葛之雄辯……二六
販賣賭具之雄辯……三二
損害擴大之雄辯……三九
爭執祀產之雄辯……四五
體罰學生之雄辯……五二
訂結婚約之雄辯……五九

家長權限之雄辯……六五
贅壻繼承之雄辯……七二
擔保責任之雄辯……七八
捐客報酬之雄辯……八五
選擇給付之雄辯……九一
租地期間之雄辯……九七
補償屋價之雄辯……一〇三
佃權爭執之雄辯……一〇九
姦淫少女之雄辯……一一六
竊盜物件之雄辯……一二二
洩漏祕密之雄辯……一二九
聚衆意義之雄辯……一三五

辯論學會叢書

口頭雄辯大全 卷一

口頭雄辯

租賃房屋之雄辯

【事實】甲有房屋一所。出租於乙。定期八年。乃未及二年。甲卽將房屋出賣於丙。丙得屋後。囑甲催乙遷移。乙不允。雙方大啓辯論。在甲全根據習慣。以房屋賣出後。所有租戶典戶。皆須遷移讓出。從前一切租契典契上所定之期限。皆應縮短。不能再行把持。至多由舊房主貼以遷移費若干。而乙則根據國民政府所頒行之民法。以出租人在租賃關係存續中。雖將出租物之所有權讓與於第三人。其租賃契約。仍應存在。堅執不允遷移。雙方辯論至烈。且各有理由。其詞如下。

(甲)依據習慣。凡房主將房屋出賣者。無論其房屋出典於人。或出租於人。所有房屋之典戶或租戶皆須遷讓。卽契約上尚未屆滿期限。仍在典權關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係或租賃關係中。然遇房屋出賣。另易其所有權。則其契約上所定之限期。無論長至若干年。皆失其效力。縮短至房主出賣之時爲止。蓋典戶或租戶。不能以取得典權或租賃權之故。而禁止房主行使其所有權之權利也。蓋使典戶或租戶而可以典權或租賃權限制房主行使其所有權者。則萬一在典權或租賃權關係存續中。房主遇有經濟上不可測之事。將如之何。豈束手以待其典權或租賃權關係終止後。而再徐起設法乎。是恐已索之於枯魚之肆矣。在人情上固不可通。卽在法律上亦無此理。故房主對於其所有之房屋。雖經出典或出租於人。雖未經期限屆滿。然均不害其出賣。既經出賣。則典戶或租戶。皆應將期限縮短。至房主將房屋移轉其所有權時爲止。不容再藉口於契約上所定之典期或租期。而有所反抗。不允遷讓。此不僅一人一家爲然。更不僅一地方爲然。普天下之習慣。皆屬如是。卽徵諸數

十年來之舊習慣。亦屬如是。習慣之效力。等於法律。習慣既屬如是。房主一經將房屋出賣。典戶或租戶皆應遷讓。雖期限未滿。亦失其效。鄙人今既將是屋出賣於丙。由丙取得房屋之所有權。足下理宜依據習慣。即行遷移。萬不能再藉口於租契上之八年期限。而有所抗辯。須知所有權爲絕對權。神聖不可侵犯。而租賃權則爲對人權。丙既取得房屋所有權後。即可行使其所有權之權利。而爲正當之使用或收益。任何人不能干涉之。即妄爲干涉。亦可依法排除。在足下雖有租賃契約可以抗辯。然依法只可對鄙人個人而行使其租賃權。不能於鄙人外而行使任何權利。充其量亦不過於要索原租價外。更索取若干遷移費。作爲損害賠償之資。蓋在鄙人方面。對此房屋。已絕無任何權利可以主張。即在足下方面。亦除向鄙人要求損害賠償外。亦絕無其他方法。更絕無其他權利可以主張。若欲盤據是屋。不允遷徙。

必至八年期滿。而始出屋。則習慣具在。必不能爲足下容許也。當地不乏深明法理之士。更不乏周知習慣之士。請足下一爲查詢可也。

(乙)足下所言之法理所說之習慣。鄙人悉可承認。毫不反對。然足下亦知國民政府最近頒行之民法乎。民法第二編第二章第五節第四百二十五條。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是可見物權與債權。並行而不悖。債權契約。固不能破壞物權契約。物權契約亦決不能破壞債權契約。足下將房屋出賣於丙。由丙取得房屋之所有權。在物權上爲正當行使之權利。任何人不可反抗。不能否認。然鄙人既有租賃權存在。期限八年。則在此八年以內。亦當然絕對保有此種權利。對於任何人皆可主張。任何人亦不容反抗。不容否認。不過昔日之房屋所有人爲足下。而今則爲丙。昔日之出租人爲足下。而今則爲

丙。凡足下昔日對於鄙人所享受之權利。所負担之義務。今而後。皆一律移轉於丙。權利由丙享受義務由丙負担。因不能以房屋所有權移轉之故。而卽破壞鄙人與足下所訂結之租賃契約。法文至明。毫無其他理由可以否認。在昔日民法未頒行時。地方上之習慣。誠與法律同其效力。房主一經將房屋出賣。凡典戶或租戶。皆應立時遷讓。無論其典期或租期長至若干時。悉爲縮短。至房主將房屋出賣時爲止。今旣頒行民法。則凡法津上已有明文規定者。一切舊習慣。苟與法律明文相牴觸者。完全失其效力。無再存在之餘地。民法第一條曰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是可見習慣之應用。必須爲民法所未經規定者。而後始可。質言之。必限於民法上所未有者。而後可援用習慣。若民法上明明已有條文。則習慣無論行之如何久遠。全然不能存在。蓋法律可破壞習慣。習慣不能破壞法律。故在民法未頒行前。足

下將房屋既出賣於丙。更易主人。鄙人固當依據習慣。急急遷移。契約上雖有八年之期限。亦爲之失效。今民法既已頒行。其第四百二十五條。大書特書。縱將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是鄙人固得堂哉皇哉。根據法律。以與新屋主丙對抗。在足下固不得强迫鄙人遷讓。使鄙人平白地喪失租賃權。卽在新屋主丙亦當然受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之束縛。在此租賃關係存續之八年中。亦絕對不能迫鄙人遷讓否則法律尙復何用。人人皆將根據於習慣。而將神聖之法律推翻矣。有是理乎。

【批評】吾國舊日各地習慣。凡房主將房屋出賣者。一切典戶租戶。其契約關係。均爲失效。應於新屋主接收房屋前急急遷移。縱典戶租戶定有久遠之期限。亦全失效力。但在出租人方面。對於期限尙未屆滿之典戶租戶。應另貼以遷讓費。作爲損害賠償。故甲之所言。並非無據。特自民法頒行後。凡法律中有明文規定者。應服從法律。舊日習慣。全失其效。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既規定「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

存在。一則今後一切租賃關係。自應依據法律條文以爲準。不能再援用習慣。故乙之所言。更有顯撲不磨之理。果一旦談判決裂。涉訟公庭。乙必遭勝訴。毫無疑義。甲雖亦有習慣根據。終不敵法律之權威也。

通行權利之雄辯

【事實】甲有房屋一所。其門前爲乙姓所有之空地一方。另有後門。則在山麓。與市街相去較遠。且皆艸萊。並非公地。因之其進出皆從前門。通行乙姓之空地上。如是者已有數十年。後乙姓忽於空地上建造房屋。將甲姓房屋遮蔽。甲要求闢道路一條。供其通行。且依據民法上之地役權。乙不允。謂甲屋非無後門不通公路。且非供土地之利用。更不能援用地役權之規定。而侵害其所有權。從前雖有數十年供其通行。然以並不需用之故。爲鄰誼起見。任其借用。今既一旦建造房屋。自不能再爲通融。雙方爭辯甚烈。幾致涉訟。脣鎗舌劍。各逞詞鋒。茲將甲乙兩姓爭辯之語。各摘其要點錄下。蓋甲固能言。乙亦善辯。且彼此皆曾服務法曹。故對於法律。亦極熟悉。侃侃而設。娓娓而道。誠不可多得之雄辯也。

（甲）查民事法理。凡他人無路可通。必須借他人之土地以爲通行者。在法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